

總 說 明

壹、 勞動檢查之沿革

一、 檢查範圍：

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於民國 60 年以前，因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及經費不足，著重於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礦場作重點檢查。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已由製造業及礦業擴大至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檢查範圍隨之擴大。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其適用範圍除前述外，更將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之勞動條件納入檢查範圍。

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原行業適用範圍，由 6 種增為 15 種，將國防事業含括在內；為加強保護勞工，本會先後於 80 年 8 月 28 日、82 年 12 月 20 日、85 年 2 月 14 日、90 年 3 月 28 日及 94 年 8 月 26 日等 5 次擴大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90 年 3 月 28 日為強化對危險及涉及公共安全事業勞工之安全衛生工作保障，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高中(職)學校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 3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等適用該法。94 年 8 月 26 日為對批發、零售業等其有可能涉及製造及營造行為和與先前已指定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性質相同勞工之安全衛生工作保障，指定家庭電器批發業、建材批發業、機械器具批發業、回收物料批發業、家庭電器零售業、建材零

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服務業已經指定之從事垃圾、污水、工業廢水、水肥等清運處理之工作場所除外）等適用該法。

二、勞動檢查機構：

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我國勞工行政機關早在民初北京政府時代隸屬內政部，後改隸工商部，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設勞工局，處理勞工及農民保護事宜，民國 17 年勞工局併入工商部。民國 20 年工商部改為實業部，設置勞工司處理勞工行政業務，公布工廠檢查法，同時設置工礦檢查人員養成所，並公布檢查員任用及獎懲規定，為我國確立工礦檢查制度之始。民國 22 年實業部設置工礦檢查處，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26 年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勞工行政乃歸隸於經濟部，由該部設勞工科辦理。民國 29 年行政院設置社會部，勞工行政改隸社會部，由該部成立工礦檢查處，並在上海等地區設立工礦檢查所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中央政府為精簡人力，於民國 39 年授權台灣省政府組設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民國 54 年經濟部在高雄成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嗣後又在楠梓、台中分別成立加工區分處，各該處之工廠檢查業務，亦由內政部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立勞工科辦理。

民國 56 年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由內政部授權台北市政府設置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民國 59 年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設置礦務局，礦場安全檢查交由礦務局接辦，其餘衛生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仍由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民國 62 年內政部與經濟部協調，礦場安全檢查改

辦理。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台灣省政府工礦檢查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檢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亦更名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各該機關有關勞動檢查工作，在中央由內政部指揮監督。

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設置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有關勞動檢查工作除礦場安全檢查仍由經濟部指揮監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辦理外，餘均由勞工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將社會處（局）原掌理勞工行政部門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併，設立勞工處（局）掌理勞工行政暨檢查事權。民國 85 年台北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提升為勞動檢查處。民國 86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台南設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92 年改制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88 年 1 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提高事權功能，將勞工科改為第四組並設勞動檢查科，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政府再造精省後，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所屬勞工檢查所等自 88 年 7 月 1 日均歸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中部辦公室、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亦歸併為經濟部礦務局。

三、委託代行檢查：

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期間定期者，非經檢查機構之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

基於檢查人力不足及企業經營分擔安全責任之理念，內政部前於民國 64 年指定台糖、台電、中油、台肥、台船、台鋁、台機、中華工程、台咸、中台、中化、中磷等 13 公營單位為第一批之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單位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於民國 68 年指定台灣省鍋爐協會辦理民間事業單位及未經指定代行檢查之公營事業單位之鍋爐定期檢查；接著又指定菸酒公賣局為代行檢查機構，政府檢查機構則全力規劃辦理及推動壓力容器之檢查工作。

到了民國 69 年又將國防事業單位之聯勤總司令部指定為鍋爐代行檢查機構，並於民國 71 年陸續指定海軍後勤司令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總司令部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國防工業中鍋爐之定期檢查業務。隨後於民國 73 年起，又指定上述之國營事業單位及國防事業單位，實施所屬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工作，並增列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代行檢查機構；不過由於國營事業單位部分改組，初指定之單位改變為中鋼、中船、中化、中油、中華工程、台機、台電、台肥、台糖等 9 單位。民國 74 年指定非營利法人辦理民間事業單位所有之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依區域及種類分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技術協會等單位辦理。

民國 76 年 8 月勞工委員會成立後，更積極推動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77 年 7 月將原指定之中鋼等 9 家公營事業單位增列起重升降之定期檢查為其責任範圍，並將定期檢查工作延伸至清查檢查工作，使舊有之第一種壓力容器，舊有起重升降機具亦授權其自行辦理；另亦指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實施民營事業單位使用之舊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工作。民國 78 年再指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實施所屬事業單位之起重機

檢查業務，於民國 85 年指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試辦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及構造檢查業務 2 年，並於 87 年改由中華民國鍋爐協會接辦。

91 年度起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代檢業務預算，由統收統支改以收支並列方式，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檢查費收入繳交國庫。另因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國防事業之代檢機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維持檢查之公平性、客觀性，自 91 年起已停止中油、台糖、公賣局、台機、高雄、台中及基隆三港務局、海軍、陸軍、空軍三總司令部等 10 家代檢機構之代檢業務，並於 92 年停止台電、中船榮工公司、聯勤、中科院等 5 家代檢機構代檢業務，原有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轉由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接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管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代行檢查機構規劃執行業務情形，以提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健全代行檢查品質監督管理，已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管理查核相關事務性工作，政府機關僅保留代行檢查機構之委託、法規修訂發布等，不涉及政策、法規層面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統籌辦理。並全面推動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電腦化，建立危險性機械設備電腦基本檔案資料庫、檢查機構及代檢機構間電腦系統連線，即時瞭解檢查結果報告，以加強代檢品質監督管理，落實掌握設置使用及檢查情形，並加予應用及統計分析，以提升檢查管理效率及有效預防災害事故。

四、勞動條件檢查：

有關勞動條件檢查部分，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履行總統所提「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之承諾，擴大保障勞工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現由勞動檢查機構之人力安全組，承接工作、勞動條件部分回歸地方

本會與縣（市）政府勞動檢查分工事宜，並獲致二項重要結論：一為勞動檢查朝「勞動條件檢查」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專業分工之架構規劃，即縣（市）政府以負責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就業服務法之查處為主，勞工安全衛生法則以檢查機構檢查為主，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將檢查與罰鍰處分權合一；另一為縣（市）政府自 91 年度起，其辦理勞動條件查處所需人力，由各縣（市）政府循內部行政程序爭取或調撥。

91 年度計有台北縣政府等 9 個單位申請僱用執行勞動條件業務查處臨時人員，本會計核准分攤 10 位人員經費，本項分工業務經費分攤已持續辦理至 94 年，並將繼續分攤至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正式實施為止，94 年計分攤 10 個縣市政府勞工局，合計聘用 12 位勞動條件查處人員。

貳、勞動檢查機構組織

一、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勞動檢查業務，民國 75 年時在中央係由內政部勞工司掌理，自 76 年 8 月 1 日勞工司人力、業務移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掌理，處分 5 科，主管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與有關勞動檢查業務之規劃執行事宜。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簡任技正 2 人、科長 5 人、技正 5 人、視察 1 人、技士 15 人、科員 1 人及書記 1 人，共 32 人。

政府再造精省後，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第 5 科勞工安全衛生科、第 6 科勞工檢查科，尚有檢查人力 4 名，支援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執行檢查業務；本會設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勞動檢查所，其中北區勞動檢查所現置檢查人力

芳、嘉義、三峽、頭份、宜蘭5處保安中心及東區辦事處，現置各級主管及礦場安全監督員共33人。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除由第2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現置檢查員53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由第2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工檢查所分組辦事，現置檢查員29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勞動檢查科，其下另在高雄、台中、中港及屏東分處分課辦事，現置檢查員16人（本處勞動檢查科4人，高雄分處3人，台中分處3人，中港分處3人，屏東分處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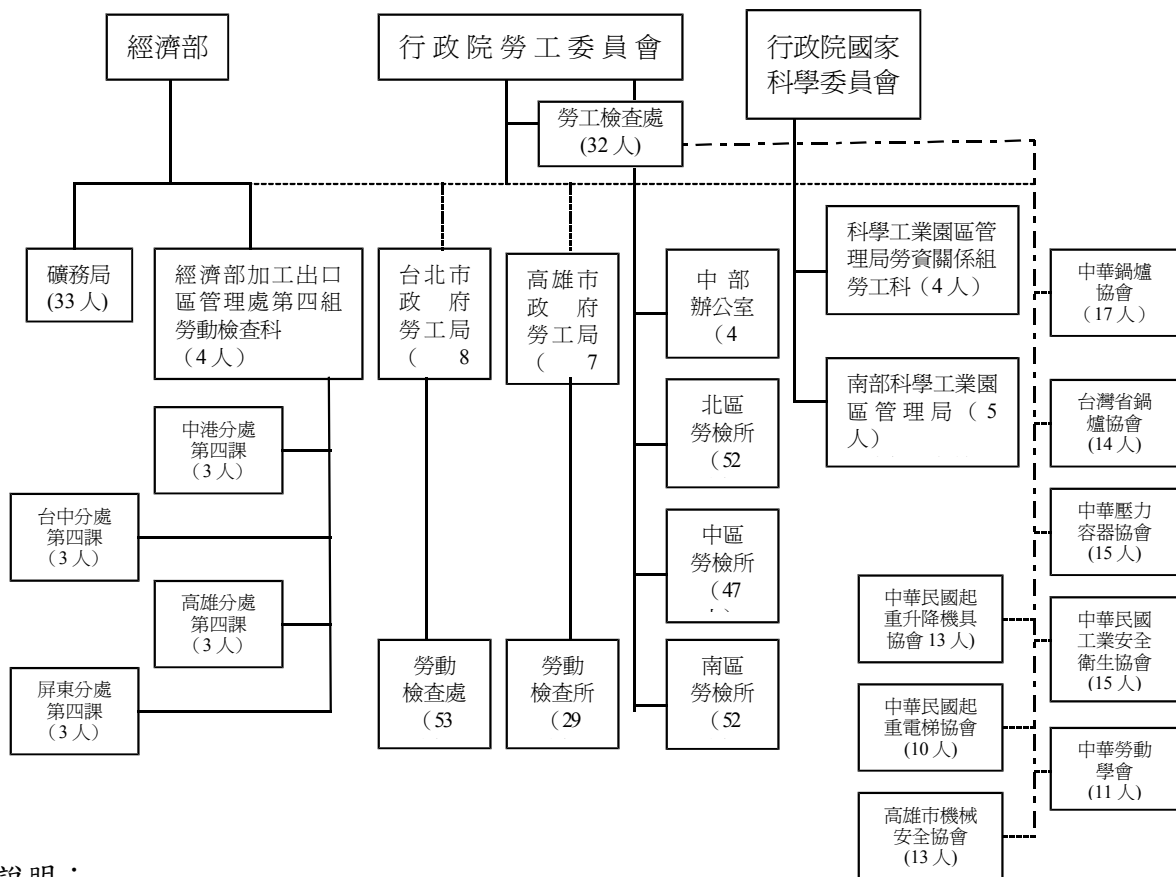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資關係組安全衛生科兼辦，現置檢查員4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第2組兼辦，現置檢查員5人。

二、代行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危險性機械設備由「指定代檢」改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代檢機構，目前經委託之民間代行檢查機構有：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勞動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8單位。目前全國危險性機械設備約8萬餘座，其中90%以上已委託代行檢查，危險性機械之定期檢查、變更檢查及重新檢查等，及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及重新檢查等均已委託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實施檢查，專任代

三、組織系統：

現有勞動檢查機構組織系統及檢查人力如下所示：



說明：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督導。

參、勞動檢查有關法令

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所依據之法令，茲列舉其中重要部分如下：

一、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1. 勞動基準法：

73年7月30日 總統令公布。

73年8月1日起生效施行。

85年12月27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87年5月13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89年6月28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89年7月1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91年6月12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91年12月25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74年2月27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86年6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1年1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1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2年7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4年6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 勞工請假規則：

74年3月20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85年7月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0年5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1年6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1年11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94年1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5. 勞工退休金條例：

93年6月30日 總統令公布。

6. 勞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94年1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93年4月16日 總統令公布。

91年6月12日 總統令第3次修正公布。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63年6月28日內政部發布。

91年4月2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3年10月30日內政部發布。

93年10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6次修正發布。

4.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81年7月2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3年7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5.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7.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63年8月7日內政部發布。
92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8.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77年6月2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87年6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9.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76年5月18日內政部發布。
84年10月2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10.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71年7月15日內政部發布。
86年5月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11.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64年2月7日內政部發布。
85年7月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12.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67年6月27日內政部發布。
87年4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13.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80年11月2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65年2月16日內政部發布。
94年2月1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8次修正發布。
15.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17.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64年6月12日內政部發布。
 - 94年12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7次修正發布。
18.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64年9月5日內政部發布。
 - 82年7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19.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 60年11月8日內政部發布。
 - 87年4月2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20. 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 81年8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 90年12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2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63年6月20日內政部發布。
 - 92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22. 鉛中毒預防規則：
 - 63年6月20日內政部發布。
 - 91年12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23.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 63年9月6日內政部發布。
 - 87年6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2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65年2月16日內政部發布。
 - 90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 87年6月1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27.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63年12月21日內政部發布。
85年2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28.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64年2月18日內政部發布。
85年4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29.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84年12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3年10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30. 人字臂起重桿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73年9月12日內政部發布。
3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64年3月31日內政部發布。
93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32.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3年12月21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1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3.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64年6月10日內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
80年12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交通部會銜修正。
34.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64年7月3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 89年12月2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37. 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84年11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88年12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38.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63年8月28日內政部發布。
87年3月2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
39.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實施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2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40.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95年1月1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三、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1. 勞動檢查法：
82年2月3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91年5月2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82年8月9日 發布施行。
91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
74年5月10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90年3月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 82年12月2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 91年1月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6.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83年5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 94年6月1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 80年12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 83年8月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修訂。
8. 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及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審查注意事項：
- 92年9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 勞工申訴公告書格式：
- 82年5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
1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 63年10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 92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11.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94年5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2.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94年5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3.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95年2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4.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94年5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程)之丈量方式、範圍、危險作業起始時點認定基準：
93年12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四、其他相關法規：

1. 勞工保險條例：

47年7月21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9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

2. 職工福利金條例：

32年1月26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37年12月16日修正第2、5、7各條。
72年8月27日行政院修正提高第11、12各條罰鍰10倍。
92年1月29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9條之1及第13條之1，修正第1條及第7條

3. 就業服務法：

92年5月16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4. 團體協約法：

19年10月28日國民政府公布。
21年11月1日施行。

5. 勞資爭議處理法：

19年3月17日國民政府公布。
91年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6. 工會法：

18年10月21日國民政府公布。

92年2月7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

92年5月7日施行。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90年10月31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91年4月28日起施行。